

#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同时公司独立董事 ZHOU, ZHIPING 先生、耿慧敏女士、徐飞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报告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阅《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后认为，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面对疫情和外部竞争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总体实现了平稳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 2021 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391,546,1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56,618,477.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

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或归属、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维持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胜任能力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计划为：

1.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所处工作岗位、专业能力及履职情况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3.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能力、履职情况以及胜任能力，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 9.6 万元/年（税前）；
4.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处工作岗位、专业能力及履职情况确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修订后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相关内容的修订，公司相应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相关内容的修订，公司相应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认可，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是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地点是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的时间是 2022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90 万股作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216,950,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30,170,397.8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公司以总股本 216,950,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173,560,530 股。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0.55 元/股调整为 22.19 元/股；授予数量由 177.00 万股调整为 318.6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127.44 万股。

公司董事王志弘、潘家锋、鞠永富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事长邹支农、董事欧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欧向军的近亲属，因此以上五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以上五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